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达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吴凯先生。

6.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0,521,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58%。其中,中小股东共399人,代表股份22,766,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8%。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28,390,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15%。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131,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4%。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850,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1%;反对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7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0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95%;反对9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1%;弃权7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4%。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49,14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6%;反对5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8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90,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6%;反对5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4%;弃权8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1%。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43,08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86%;反对6,63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3%;弃权8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17%;反对6,63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37%;弃权8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6%。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 修订《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大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19,13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9%;反对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弃权8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3,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28%;反对5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0%;弃权8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3%。

本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刘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6,001,06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246,235股。

3.02 提名黄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5,688,90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934,078股。

3.03 提名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5,712,84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958,016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刘娟女士、黄旭东先生、刘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吴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5,916,705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61,874股。

4.02 提名殷敬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股份数:435,921,763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166,932股。

4.03 提名黄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其中股份数:435,838,812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3,981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吴煜东先生、殷敬伟先生、黄新宇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及独立董事3名,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娟女士;
2.副董事长:黄旭东先生;
3.非独立董事:刘娟女士、黄旭东先生、吴凯先生、刘芳女士,其中吴凯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4.独立董事:吴煜东先生、殷敬伟先生、黄新宇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声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娟女士(召集人)、黄旭东先生、吴凯先生、刘芳女士、吴煜东先生;
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殷敬伟先生(召集人)、黄新宇先生、吴凯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新宇先生(召集人)、殷敬伟先生、刘芳女士;
提名委员会:吴煜东先生(召集人)、殷敬伟先生、刘娟女士。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殷敬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裁:刘娟女士;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芳女士;
3.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吴双全先生;
4.副总裁:王守波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陈艳女士;
6.审计部负责人:陈泽新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刘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将合理界定董事会与总裁的核心职权边界,实现决策权、执行权的规范运行与有效控制。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五独立”管理,强化独立董事与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等多项措施,有效防范权力过度集中的风险,保障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刘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陈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刘芳	陈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达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达路”1号
电话	0519-86159358	0519-86159358
传真	0519-86549358	0519-86549358
电子邮箱	fangfang@kuangda.cn	yan.chen@kuangda.cn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任职变动情况
1.公司原董事、董事长吴凯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黄旭东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总裁职务,仍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乐东女士换届后不再担任原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乐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2%;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7%。

4.公司原董事、总工程师吴双全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5.公司原董事朱雪峰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雪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6%。

6.公司原职工代表董事、审计部负责人陈泽新先生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仍聘任为审计部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泽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0%。

7.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换届后不再担任原职务,聘任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69%;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

以上人员中兼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持有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一)非独立董事
1.刘娟女士: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战略规划投资部战略发展部部长;2023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湖南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近5年,历任株洲高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门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株洲时代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湖南高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工业设计部部长、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0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守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6%;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6%。王守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双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守波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8年10月入职,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4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